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9 第 11 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州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经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 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2019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规定，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四条规定的 4 档税额幅度区间和我省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每平方米 20 元，第五条规定的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地区可适当提高适用税额的要求，遵

循“人均耕地少的地区，适用税额相对较高”的原则并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各县（市、区、特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如下：

（一）云岩区、南明区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 35 元；

（二）观山湖区、花溪区、白云区、乌当区、红花岗区、汇川区、钟山区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 30 元；

（三）西秀区、七星关区、碧江区、

万山区、凯里市、天柱县、台江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都匀市、兴义市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26元；

(四) 赤水市、仁怀市、普定县、三穗县、锦屏县、丹寨县、三都县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22元；

(五) 修文县、息烽县、清镇市、播州区、正安县、习水县、湄潭县、六枝特区、盘州市、平坝区、关岭县、大方县、黔西县、织金县、纳雍县、赫章县、江口县、玉屏县、思南县、印江县、德江县、沿河县、松桃县、黄平县、镇远县、岑巩县、剑河县、雷山县、麻江县、福泉市、瓮安县、惠水县、荔波县、独山县、兴仁市、晴隆县、安龙县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20元；

(六) 开阳县、桐梓县、绥阳县、道

真县、务川县、凤冈县、余庆县、水城县、镇宁县、金沙县、石阡县、施秉县、贵定县、平塘县、罗甸县、龙里县、长顺县、普安县、贞丰县、册亨县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18元；

(七) 紫云县、威宁县、望谟县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16元。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二条规定，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按照当地占用耕地的适用税额执行。

三、本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贵州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同时废止。

## 关于《贵州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草案)》的起草说明

——2019年7月29日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晏婉萍

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贵州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决定(草案)》的必要性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